

DOI: 10.16750/j.adge.2021.06.003

在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迅速。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统计显示,2017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4700亿元,2018年突破6000亿元。《2019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大数据产业规模超过8000亿元,预计到2020年底将超过万亿。大数据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从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对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深感任重而道远。我们必须主动适应“新财经”提出的客观要求,加大教学改革力度,积极面对大数据时代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培养出能够适应知识经济、大数据时代下需要的高素质统计专业人才。

参考文献

- [1] BAUMER B. A data science course for undergraduates: thinking with data[J]. The American statistician, 2015, 69(4): 334-342.
- [2] 何海地. 美国大数据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背景、现状、特色与启示——全美23所知名大学数据分析硕士课程网站及相关信息分析研究[J]. 图书与情报, 2014(2): 48-56.
- [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tatistics (STAT) [EB/OL]. (2020-03-01). <http://guide.berkeley.edu/courses/stat/>.
- [4]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EB/OL]. (2020-03-01). <http://www.lse.ac.uk/Statistics/Study/MSc-Programmes>.
- [5] 梁传杰. 高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模式: 审视与重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11): 1-7.
- [6] 徐龙炳, 付艳, 周文萍, 等. 财经类高校学科建设路径探索——基于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的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12): 30-35.
- [7] 王孟欣, 周甜甜, 张思乾. 大数据背景下统计学人才培养模式转变的思考[J]. 统计与管理, 2015(10): 20-21.
- [8] 彭国富. 以就业为导向的菜单式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J]. 统计与管理, 2017(11): 8-9.
- [9] 温雅敏, 龚征. 统计专业数据分析人才培养的思考与探索——基于大数据时代视角[J].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17(4): 146-149.
- [10] 朝乐门, 邢春晓, 王雨晴.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特色课程研究[J]. 计算机科学, 2018, 45(3): 3-10.
- [11] 李春忠, 刘成兰. 财经类院校理科专业大数据人才培养模式探索[J]. 西部素质教育, 2018, 4(2): 4-5, 11.

(责任编辑 黄欢)

我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探索

袁钢何欣万青

摘要: 为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加快发展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 增设法律博士学位条件已经成熟, 急需落实法律博士学位设置的具体工作和步骤。培养法律博士生应采用高校与行业联合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 招收法律实务部门在职人员, 以培养法律实践领域的专家型人才为目标。根据法律博士学位定位, 高校应当选择相应的行业合作机构, 联合确定招录对象及资格条件, 联合进行招录工作。结合法律博士学位特性, 制定包括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含双导师制)、课程设置、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内容的培养方案, 以强调实践导向、遴选合格导师、设置特色课程、提升研究能力、保障论文质量为抓手, 加强法律博士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以践行协同育人机制。

关键词: 法学教育; 专业学位; 法律博士; 协同育人; 研究生教育

作者简介: 袁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北京 100088; 何欣,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北京 100088; 万青,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研究员, 北京 100088。

2020年7月29日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重要指示, 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 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1],

基金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完善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考试制度研究”(编号: 20SFB1002)

这也为新时期法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必须客观面对法学研究生教育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应当尽快将法学研究生教育从学术型人才和专业型人才培养并重转变为以培养专业型人才为主^[2]，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当成为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的主渠道。学位等级结构必须保持必要的张力，而学位整体质量有效提高需要依靠三级学位协调发展^[3]。我国早在1995年就设置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应增设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在法学教育理论和实务界就设置法律博士专业学位形成共识的基础上，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科学地回答法律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一系列根本问题，在“实”字上下更大功夫，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以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一、确定培养模式：高校行业联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1. 设置法律博士学位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必然选择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体系逐步建立，培养了一大批社会急需的法治人才。但是，一方面法学研究生教育已经滞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出现法学教育定位不清、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设置不合理、法科毕业生就业难、高端法治人才缺少供给等诸多问题^[4]，另一方面，我国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滞后，不能适应法律实务部门对于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法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必须进行调整和优化，这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前提，是实现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必然要求^[5]，调整和优化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法律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

法律博士与法学博士同属我国法学学位体系最高层次，其设置问题是深化法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由于法学教育亟待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必须承担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者队伍的重任；法学研究生教育整体布局有待完善，需要借鉴国内外专业学位发展状况，提高我国法学教育中专业学位的规格，因此设置法律博士学位具有必要性^[6]。法律行业已经形成了成

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设置法律博士学位的基础已经成熟。要让法律博士研究生教育真正成为法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需要通过培养实践来探索法律博士生的培养模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已就设置专业博士学位作出了明确的政策指导，据此，全国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教指委”）根据政策指导，总结法律硕士分类培养经验，指导若干高校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拟定设置法律博士学位的基本原则^[6]。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了我国第一批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法学学科获评A+，并列第一，近年来每年法学博士生招生规模约占全国法学博士生的招生总数的15%，稳居全国第一。因此，中国政法大学在探索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有关试点工作能够在全国产生标杆性的作用。总结试点高校的培养经验，有助于将法律博士研究生教育从制度构建落实于培养实践，有助于为法律博士生“先试先行”培养高校确定可供参考的培养模式，就“培养什么人”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2. 协同育人机制是法律博士培养的可行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7]。综合考察我国现有6个专业博士学位的设置方案，大体可以归纳为“规范化职业培训”“行业联合培养”“在职人员提升”三种模式^[6]，同时考虑到我国尚未建立规范化法律职业培训制度以及高校师资队伍实务经验不足，可以兼采工程博士和教育博士的培养方案，即采用高校与行业联合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主要招收法律实务部门在职人员，以培养法律实务领域的应用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这是培养法律博士生的可行路径，也是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探索的第一环节，符合法律教指委所确定的“联合培养原则”^[6]。

2018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坚持德法

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就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做强一流法学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提出了明确目标,确定了新时期深化法律专业学位改革,继续坚持法律博士探索的基本方向。法律博士研究生教育正是为实现上述目标,“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通过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来深化法学研究生教育体系改革的。

二、构建培养模式:选择合作机构并联合严格招录

1. 确定合作机构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的基本前提

沿着联合培养的路径,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首要任务是选择适宜的行业合作机构。可借鉴培养工程博士生的经验,采用订单式培养方式,即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应与国家或省级政法实务部门、全国或者区域法律行业协会等行业合作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参考联合培养的法律实务部门可以从国家级拓展到省部级,从机关单位扩展到行业协会。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应当同时具有丰富的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培养经验。可以由法律教指委制定培养单位的遴选标准,并在高校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遴选,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

结合法律博士的定位,行业合作机构应当对高层次法治人才有着稳定的需求。“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决定了适宜的行业合作机构的执业人员主体均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也就基本上排除了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因为以上两部门均开展高职高专、本科类职业教育,由其专门负责对口培养对应层次的法治人才。虽然根据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法律类仲裁员也需要参加并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但是这些人员数量较少,所在行业机构即使有高层次法治人才的需求,也往往呈现随机、零星状态;现实中只有国家级或者省部级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才对高层次法治人才有稳定的需求。

因此,法律博士生招生应当主要面向必须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

律执业人员,对应的法律实务部门是最高人民法院及省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省级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包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公证协会)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包括省级律师协会和公证协会),这些也是培养法律博士生适宜的行业合作机构。例如,中国政法大学 2012 年先后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两高”)签署合作协议,并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续签合作,以“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改革试点”的名义,试点招录、培养法律博士生。高校行业联合培养的具体内容一般是以合作协议方式加以确定,因此,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应当高度重视合作协议的条款,为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高校与行业合作机构在人才培养中的分工以及相应责任,重视并建立相关配套机制,确保双方的合作不能仅仅停留在招录环节,应实现人才培养的全流程协同。

2. 明确招录对象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的目的载体

确定合作机构和明确招录对象同属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探索的第二环节。招录对象既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的目的(满足对高层次法治人才的需求)载体,也是高校与行业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的内容。

目前法学研究生教育中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源于法学教育的同质化与法治人才多样性需求之间的矛盾。除了服务基层的法治人才的需求和对应用型、专业型和复合型法治人才需求之外,法治人才多样性需求还包括法律实务部门及工作者以下两方面需求:①具有硕士学位并且长期从事法律实务的法律工作者,有提升自身法律职业素养和接受更高层次继续教育的需求。两高正在进行的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中,法官、检察官根据一定比例实行按年限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晋升制度^[8],其中包括学历在内的法官、检察官自身能力是“择优选升”的重要影响因素。②法律实务部门需要培养具有多元学科背景,具有应用对策研究的知识和能力,能处理重大复杂或特殊关键问题的法治人才的更高层次需求,例如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都在不同场合、不同方式提出要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大力推进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9]、高层次审判人才^[10]、高层次检察人才^[11]的培养。例如,中国政法大学与两高商

议,以探索培养研究与应用相融合的专家型人才为目标开展法律博士生培养的试点工作。

但是现有法学研究生教育无法满足以上现实需求:①多数法学博士生培养单位已采取针对性停招或者减招在职定向法学博士生的举措,在职攻读法学博士的难度越来越大。②在职人员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由于工作、生活、学习之间存在矛盾,难以胜任导师科研助手的要求。③多数法学博士生培养单位没有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起真正的法学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并且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法学教师所占比例普遍偏低,难以胜任指导研究生进行法律实践问题的发现、分析和解决的重任,很难培养出法律实务部门所需的专家型法治人才。因此,培养法律博士生既可为在职人员提高自身素质提供新路径,又可以充分整合、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优势资源,满足法律实务部门对高层次法治人才的特殊需求。

3.联合进行招录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的关键环节

确定招录对象之后的问题是采用何种机制来完成选拔,这是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探索的第三环节,应当由高校与行业合作机构联合,严格把握招录程序,也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的关键环节。从我国6个专业博士研究生招录做法来看,一般包括“资格审查”和“初试复试”两个程序。

(1)商定推荐条件,联合进行资格审查。高校与行业合作机构应当联合商定法律博士生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法律博士生招录资格条件包括:①候选人一般具有研究生学习经历,鼓励具有多元知识背景的考生报考,但候选人应在本科或者硕士生阶段接受过完整系统的法学教育。②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例如应当具有5年以上法律实务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优秀法律实务工作业绩的法律工作者。参考教育博士生招生经验^[12],可以用在一定级别和范围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者1篇并出版个人专著1部等方式来判定法律博士生候选人是否具有优秀法律实务工作业绩,同时参考候选人所在单位对于候选人法律实务工作业绩的评价和意见。也可以参考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的成功经验,由2位具有法学专业高级职称的高校专家推荐。例如,中国政法大学与两高商定,法律博士生候选人应具有学士学位,原则上应有不少于10年法律实践的经验并达到较高行政级别。

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可以在候选人所在单位书面评价意见和候选人自荐基础上,根据商定的候选人资格条件来进行资格形式审查,以确定候选人是否能够参加初试,这也是招录教育博士生、工程博士生普遍采用的方法。根据法律实务工作的特点,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也可以采取“行业推荐”方式,即由行业合作机构根据招录条件对候选人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统一择优选拔候选人并推荐给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再由培养高校对于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从招录工作第一道程序就由开展联合培养工作的行业机构进行推荐,既利用行业优势资源对候选人进行全面审核,体现行业的专业性,又可以反映出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意愿和要求,尊重了行业合作机构的自主性。由行业合作机构严把推荐第一关,是实施协同育人机制的起点,直接决定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效果。

(2)高校主导初试,联合复试择优录取。尽管我国多数高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实行“申请-考核”制,即对于符合条件的考生,经申请并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直接进入复试考核。由于法律博士生招录对象比较特殊,行业机构也要求严把招生入口关,同时参考教育博士生、工程博士生的招录经验,法律博士生招录可以采用“申请+考试(初试+复试)”的模式。候选人按照要求提出申请,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初试。

参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做法,法律博士生初试应由培养高校自主命题,设置外国语(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或意大利语)、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等3门初试科目。外国语主要考查与实践相关的专业外语的应用能力;专业课笔试应以论述题、案例题等主观题为主,题目与司法改革前沿、司法实践紧密相关,契合候选人的身份,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真正将符合招录条件的、自愿“炼金”而不是有意“镀金”的候选人招录进来。

复试包括外语复试和专业复试两个部分,外语复试重点考查候选人的外语沟通表达能力,专业复试由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与行业合作机构的专家共同组成复试小组,主要考查候选人对法学学科前沿理论及实践前沿问题与研究现状的掌握。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综合考虑考生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及科研情况等,按照成绩排序录取。高校每年招

录人数应当控制在一定规模内,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在试点阶段年度计划招录12人。

三、实施培养:制定培养方案和加强过程管理

制定培养方案是法律博士生培养的基础,是在回答“怎样培养人”问题,也是将法律博士生培养从纸面上的抽象规定落实为教育中的具体培养措施。贯彻协同育人机制,应将在校园中培养与在法律实践中培养全面结合,这是探索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的第四环节。培养单位具体实施培养方案,加强法律博士生全过程管理,才能真正落实协同育人机制,才能完善法学研究生与法律研究生教育体系,将法律博士生培养真正区别于法学博士生和法律硕士生培养,这是探索法律博士生培养模式的第五环节。

1. 找准特性深化改革,联合制定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法律博士生培养目标是法律博士生培养的指南,是“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决定了法律博士生的招录对象、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质量评价等。科学确定法律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使专业博士学位真正成为具有独特价值的学位类型的前提。法律博士学位属于职业性学位,与强调学术性的研究型博士学位存在本质差异,哈佛大学于1920年首设教育博士学位,具有鲜明职业背景的学科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13]。因此,法律博士生培养目标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特性和职业指向,主要面向法治实务部门培养“研究型专业人员”,使已经具备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取得优异法律实务成绩的法律工作者能够综合掌握多学科知识和方法,提高其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培养其掌握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法治实务领域中的关键问题。法律博士生培养的定位是“实践性”,主要培养“实践反思型法律工作者”。著名法学家霍姆斯指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14]直接指出法学研究应该扎根法律实务,法律实务问题研究不仅是法律实务工作中的问题,更应该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培养法律博士生,就是要提升法律从业者的理论水平,使其能够胜任法律实务问题的学术研究。

通过培养法律博士生,使其具有“厚基础、宽领域”的知识储备,最终能够创造性地提出解决实践中重大问题的方案。“博士”这一称呼从诞生之日起,就

被历史赋予了丰富的意义,体现了学者对知识、学问和智慧的追求,体现了社会对学者学术水平的认可与尊崇,只有达到一定水平的人才才能获得这一称谓^[15]。法律博士应当具备实践与理论相结合并将法律实践反哺法学理论的能力,尽管法律博士生培养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训练与法学博士生有所不同,但法律博士也应具有学术研究的能力。这反映了法律博士生的培养特性,从根本上区别于法律硕士“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的培养目标,也使得法律博士的培养规格远高于法律硕士。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将法律博士定位为“法律实践领域的专家型人才”,这既是对其专业性的要求,也是对其学术性的要求。

在培养目标内涵上,应明确研究生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等^[16]。法律博士生培养目标也应包括对其法律职业伦理的要求,对其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应置于职业技能素质之前,并就如何培养法律博士生结合理论与实务的能力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可以规定为:培养法律博士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具备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掌握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能力;能够将法学前沿理论和法学研究方法运用于法律实践,就法律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能够反思法律实践问题,将法律前沿实践和法律运行机制反馈于法学理论研究,就法学研究中的关键问题形成创新性的法学知识,成为法律实践领域的专家型人才。

(2) 培养方式。法律博士生培养可以根据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借鉴工程博士生和教育博士生教育的经验,在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基础上,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博士生培养工作。在拓展法律博士生招录对象基础上,根据招录对象工作内容和性质,分别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方式进行培养,并以非全日制研究生为培养主体。通过以上制度设计和机制安排,可以为博士学位候选人提供清晰的导向,根据自身需要和经历经验作出选择。此外,法律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3年(学生不得提前毕业,以非全日制方式学习者应适当延长至4年;有特殊情况者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超过6年)。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中“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要求，对法律博士生的培养应当强调培养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导师个人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校内外专家导师指导相结合，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实证调研相结合，重视法律博士生与其实务工作相互作用，强调针对法律实务工作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性反思，再通过反思实践将个人知识概念化^[17]。法律博士生“四结合”培养方式包括：①法学理论培养与法学方法训练相结合，以法律实践为基础，注重对法律实践的学术概括与理论分析，突出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②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③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实务专家指导相结合。④专业化的课程学习、系统化的科研训练和针对性的实证调研相结合。

为实现法学博士生和法律博士生的分类培养，突出法律博士生的特点，应当由培养高校与行业合作机构联合制定培养方案，除了规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别、培养年限、培养方式、培养年限之外，培养方案还应详细规定课程设置、学术研究、社会实践、论文撰写等，并在培养方案之外另行规定双导师制的实施细则、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2. 遴选具有实践经验的导师，全面落实双导师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关键是培养单位要改革培养模式，办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树立专业学位的品牌^[18]。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设置法律博士学位是法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确定切实可行的设置方案，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可以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需求，在培养方式上更多体现产学结合，方式上更加突出开放合作。法律博士生培养更重视校内学术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的合作教学、导师组团队教学以及师生的探究式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团组解决问题的能力，如问题研讨、案例分析和社会调研，以促进博士生不仅能共享经验，更能发现和解决本人和他人经验中的问题。

自1990年我国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

双导师制是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一条基本共识。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应与行业合作机构联合制定双导师制度的实施细则，明确法律博士生培养应采取“双导师制”：法律博士生在自荐或者行业合作机构推荐过程中选择校内导师，在第一学年通过双选方式配备校外导师，并详细规定校内导师的任职条件，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主要职责、聘任程序等。法律博士生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领域，选择相应的校外导师，通过全身心投入学习、探讨等，达到理论知识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的同步提升。

对于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其所属法学二级学科应多为应用法学方向，例如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应更多选择在法律实务部门具有挂职经历的导师。对校外导师的遴选，应当摒弃“职务论”，重点考虑法律实务部门人员职级、突出业绩、行业内部评价等，真正将法律实务部门有经验、有能力、有精力的人员聘任为校外导师，真正发挥“双导师”的作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承担课程教授，共同指导法律博士生进行实证调研、撰写学位论文。

3. 设置突出实践的课程体系，丰富博士生知识结构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的中心环节，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法律硕士生的培养经验，法律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应当强化法学理论基础和法学研究方法的课程，紧密联系法学前沿和司法前沿，突出培养将实践成果向理论成果转化的能力。法律博士生课程更要体现综合性、广泛性和实践性，尤其是要回应法律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同时还要更新法律工作者知识体系，补齐其知识短板，注重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教学，以助其夯实研究基础。授课教师对于法律博士生的特殊性应当有充分的认识，并具有一定法律实务经验。

法律博士生课程可以由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构成。公共课可以包括思政课、方法论课、外语课程和其他课程。例如，中国政法大学除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法学理论与法学方法”“外国语”之外，专门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法律博士生全面掌握什么是新时代的社会主义法治、

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

专业课可以由法学研究前沿课程(校内导师集体授课)、法律实务前沿课程(校外导师、外聘专家集体授课)以及专业指导课程(校内导师个别授课)组成。①法学研究前沿课程一般由导师组集体授课,授课内容应当具有宽度和广度。宽度是指该门课程涉及法学学科几乎所有的主干课程;广度是指课程包含法学学科之外的人文、社会、经济等课程,分别以专题形式开设,旨在拓宽法律博士生的学术视野。②法律实务前沿课程一般由培养高校邀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讲授,授课内容应当具有动态性与跨领域性。动态性是指该门课程不预设固定的内容,而是结合当下热点问题和立法、司法实践进行解读;跨领域性是指前来授课的实务部门专家既有来自审判领域的、检察领域的,也有来自立法领域的、行政执法领域的,他们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解读立法、司法、执法的前沿问题。③专业指导课程一般由法律博士生的校内导师个人讲授,授课内容应当具有基础性和针对性。基础性是指校内导师要针对法律博士生知识结构方面的欠缺,制定专门计划进行讲授,帮助博士生打好专业知识基础;针对性是指校内导师讲授内容要紧跟法律博士生学位论文所涉及二级学科的前沿知识,并针对学位论文选题等相关问题。

选修课可以根据校内导师与法律博士生制定的培养计划来确定,可以选修校内法学博士生或者法律硕士生的课程,也可以专门开设。围绕“为谁培养人”的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可以开设“法律职业伦理”选修课,邀请校内外专家,以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为基础,组织法律博士生围绕热点、难点的法律职业伦理案例进行研讨。在授课方式上,由于法律博士生以非全日制、在职学习为主,因此可以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统一安排,第一学期集中授课两次,第二学期集中授课一次。

4.明确科研实践的具体要求,提升综合研究能力

除课程设置之外,学术研究、社会实践也是培养方案中应该明确的培养环节。学术在本质意义上就是学位的本质体现,舍去学术性,学位存在的合法性就

会受到质疑^[19]。除课程成绩评定之外,法律博士生的学术性主要体现在其是否具备了申请学位的条件,是否具有一定的综合研究能力。参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做法,可以要求法律博士生完成以下研究任务:①必须实质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②结合课程学习与课题研究,在第一至第三学期每个学期完成1篇学期论文。③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以第一作者、培养高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

由于法律博士生均为在职人员,不宜采用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法律谈判、法律调解、专业实习等实践必修环节,而是应当在法律博士生工作基础上进行相关实习实践活动。参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做法,可以要求法律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当完成以下社会实践环节:①结合自己的岗位业务开展调研活动,并提交调研报告。②以非自身岗位的部门为基础开展调研活动,提交调研报告;或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提交调研报告。③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题研讨或高端论坛,并作主题发言。在法律博士生集中授课期间,均组织开展一次主题论坛,法律博士生应向论坛提交其调研报告并展开主题研讨。

将参与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作为法律博士生的必备培养环节,既有利于提高导师指导效果,也对导师间接提出了更高要求。每学期的调研报告既是学术研究的要求,也是学习实践的要求,应高度重视调研报告的写作,特别要求法律博士生分别基于自身岗位和非自身岗位开展调研活动,这既是将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也是有效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以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主题举办专题研讨或高端论坛,促使法律博士生对实践进行反思,在师生、生生之间的互动交流发现实践中的问题,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对法律博士生制定与法学博士生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是衡量其学术科研能力的重要指标。

5.强调实践导向的论文选题,注重研究应用价值

法律博士学位并非“低等学位”“二流学位”,因此不能降低法律博士学位的学术性,更不能取消法律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反而应当重视学位论文的写作。法律博士比法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更应深入了

解法律运作的实际状况,应当具有一定社会经验,才能真正发现法律实践中的“真问题”,运用适宜研究方法进行针对性研究,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研究结论。

法律博士学位论文应以法治实务中的实际问题为中心,其选题应与法律博士生实务工作紧密相关,应以各相关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为基础,强调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注重研究的实践意义,并通过学术与实践相结合,探索创新产生新的知识。法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联合指导下进行,采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形式加以确定。开题报告会主要审查论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是否达到实践成果向理论成果的转化与提升,审查法律博士生关于学位论文选题的资料准备工作和实证调研方案,以及学位论文的主体结构和创新点。开题报告会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举行。学位论文完成后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通过之后半年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名并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优先在法律博士生的校外导师中选择,校内专家应具有正高职称。有条件情况下,法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预答辩也应邀请校外专家参加。法律博士学位论文应当真正能够解决实践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疑难问题,才能反映出法律博士学位的特性,才能有资格申请答辩并经审查和审议通过获得博士学位。

6. 加强博士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障学位整体质量

培养质量是法律博士生教育的生命线,应当贯彻执行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和政策。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从源头上保障了法律博士生培养质量,对新获授权的学位点的专项合格评估和通过专项合格评估后定期合格评估,实现定期检查培养高校的培养条件等;定期进行学位论文抽检可以监督法律博士生培养质量,对于不能保证基本水平的培养单位,应当取消授权资格或者暂停招生。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是法律博士质量保障的主体,其内部质量控制是法律博士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贯穿招生、培养到学位授予的全过程。

因此,法律博士生培养单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法律博士生进行全过程的管理:①制定培养方案,校内校外导师遴选办法,学位论文选题、撰写、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相关文件,形成保障法律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制度体系,这符合法律教指委所确定的“保障质量原则”^[6]。②吸取教育博士生培养的经验,建立有效的分流淘汰机制,包括中期考核监督机制、校内导师督促机制、学业科研跟踪机制等^[20]。③制定学位论文的质量评估标准。当前,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一般采取同行评议形式,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学位论文抽检范围。法律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在评阅和答辩时制定统一的标准,不宜以学术型博士生的标准来评判。不同于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独创性,法律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专业独创性,应体现在对实践性知识作出原创性贡献或对理论性知识进行创造性应用方面^[21],主要是检验其能否应用法学理论解决法律实践中的现实问题,其研究成果能够直接提高法律实践的效果。这符合法律教指委所确定的“探索标准原则”^[6]。④加强法律博士生教育质量评估,除学位论文之外,培养单位应当重视并完成专项合格评估、定期合格评估,还应对法律博士生学习期间所发表的科研论文的质量、调研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估,对于法律博士生按期毕业率进行定期评估并查找原因,与行业合作机构合作完成法律博士生的雇主评价。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法治建设的重心由立法逐步转向执法、司法,法学教育的理念必须向职业化方转变,法学研究生教育应更多关注和提高自身规格,回应时代需求。法律博士生培养高校应当将法律博士生作为从事法治实务工作高层次、应用型,具有专业领导力的高层次法治人才进行培养,发挥法律博士生教育的比较优势,严格标准,加强管理,高质量完成培养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N]. 人民日报, 2020-07-30(1).
- [2] 袁钢. 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制度问题与对策研究[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0(1): 15-29.

- [3] 邹海燕,王平.建立我国专业博士学位制度的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05(6):28-31.
- [4] 王新清.论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解决我国当前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37(11):8-18.
- [5] 黄宝印.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时代[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10):1-7.
- [6] 袁钢.我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J].中国高教研究,2020(1):90-97.
- [7]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人民日报,2017-05-04(1).
- [8] 司法改革热点问题[N].人民法院报,2017-05-02(2).
- [9] 蒲晓磊.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建设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协商议政 汪洋主持[N].法制日报,2020-04-18(1).
- [10] 罗书臻.周强在第三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颁证活动上强调发挥审判业务专家示范引领作用 营造崇尚先进尊重人才良好氛围[N].人民法院报,2014-12-19(1).
- [11] 王治国,徐盈雁,王洪祥在第四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座谈会上强调 努力培养一大批高层次检察人才[N].检察日报,2017-02-27(1).
- [12] 张斌贤,文东茅,翟东升.我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回顾与前瞻[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2):1-6.
- [13] 邓光平.国外专业博士学位的历史发展及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2004(10):27-31.
- [14] 张芝梅.法律中的逻辑与经验——对霍姆斯的一个命题的解读[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67-70.
- [15] 程斯辉,王娟娟.论学士、硕士、博士的内在品质及其修炼[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11):6-12.
- [16] 张明.素质本位:学校培养目标的基本理念与构成[J].江苏教育研究,2011(4):45-46.
- [17] 徐岚.教育博士作为专业学位的身份再审视[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3(1):74-78.
- [18] 孙也刚,唐继卫,朱瑞.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路径探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9):1-4.
- [19] 袁广林.应用研究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属性[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9):42-46.
- [20] 蔡芬,曹延飞,顾晔,等.教育博士生延期毕业影响因素的质性研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3):46-52.
- [21] 袁广林.专业博士培养目标定位:研究型专业人员[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11):1-5.

(责任编辑 周玉清)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四十周年暨 全国研究生教育高端论坛在长沙举行

2021年5月21日,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博士教育研究中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湖南师范大学主办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四十周年暨全国研究生教育高端论坛在长沙隆重举行。来自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部分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国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200余名代表齐聚长沙,共话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要认真分析研究生教育所处的新时代内涵,深刻认识研究生教育正在由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由不断改革迈向全面改革,由不断开放迈向更加细致自信的开放,由注重创新迈进更加自主的创新,由一直重视到更加系统地重视的新时代。要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主题,深刻把握发展导向的政治性、发展目标的全面性、发展结构的合理性、发展方式的创新性、发展动力的内源性以及发展评价的科学性。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四川大学原校长谢和平作题为《浅谈艺术与科学》的特邀报告;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瞿振元作题为《提高研究生教育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匹配度与支持度》的特邀报告。下午,与会代表围绕主题“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和研讨。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的9位专家作大会报告,分享了各自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博士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黄欢)